

##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公示 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清水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	天银罚决字 〔2024〕1号	1. 支付结算业务方面,未 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 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等 资料; 2. 国库业务方面, 违规占压财政性资金; 3. 征信管理业务方面,未严 格落实个人信用信息安 全管理制度。	警告,并处8.5 万元罚款。	中国人民银行 天水市分行	2024年5月7日	一年	